



证书号第2537190号



发 明 人、创 造 者：何小辉；陈立志；曹雨霖；沙琳魏；杨东红；汪兴
任海涛

专 利 号：ZL 2015 1 0898284.5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3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应当自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号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230088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306 室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娄岳(0551-65334384) 金凯(0551-65334384)

发文号:

2018年01月2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898284.5

发文序号: 20180124006473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耐火纤维保温材料使用该耐火纤维保温材料快速施工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准予变更,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系统 <http://spjgc.sipa.gov.cn/> 查询公告期限届满公告的专利申请权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游广芝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457



2000080 纸质申请。自2008年10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文件视为未提交。